

**Q/TMH**

**昆明泰美好食品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**

**Q/TMH 0006 S—2021**

**方便米线（米粉、粉丝）**

云南省  
备案号  
备案日期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336S- 2021

备案日期: 2021 年 07 月 26 日

2021-07-26 发布

2021-07-28 实施

**昆明泰美好食品开发有限公司**

**发布**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方便米线（米粉、粉丝）是以大米为主要原料，经清洗、浸泡、粉碎、添加或不添加荞麦粉、小麦粉、玉米粉、玉米淀粉、小麦淀粉、马铃薯淀粉、甘薯淀粉，木薯淀粉等粮食粉、食用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辅料，经挤压成型、熟化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等工艺制成的米线饼（米粉饼、粉丝饼）、并配以方便调料包（以调味料、蔬菜、豆类、畜禽、水产等加工制成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和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昆明泰美好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益珲。

# 方便米线（米粉、粉丝）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方便米线（米粉、粉丝）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为主要原料，经清洗、浸泡、粉碎、添加或不添加荞麦粉、小麦粉、玉米粉、玉米淀粉、小麦淀粉、马铃薯淀粉、甘薯淀粉、木薯淀粉等粮食粉、食用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辅料，经挤压成型、熟化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等工艺制成的米线饼（米粉饼、粉丝饼）、并配以方便调料包（以调味料、蔬菜、豆类、畜禽、水产等加工制成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方便米线（米粉、粉丝）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产品分类

根据食用方法不同分：方便泡米线（米粉、粉丝）、方便煮米线（米粉、粉丝）。

根据米线饼不同分：方便干米线（米粉、粉丝）、方便鲜米线（米粉、粉丝）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大米：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4.1.2 小麦粉：应符合 GB 1355 的规定。
- 4.1.3 小麦淀粉：应符合 GB/T 8883 的规定。
- 4.1.4 马铃薯淀粉：应符合 GB/T 8884 的规定。
- 4.1.5 木薯淀粉：应符合 NY/T 895 的规定。
- 4.1.6 玉米淀粉：应符合 GB/T 8885 的规定。
- 4.1.7 玉米粉：应符合 GB/T 10463 的规定。
- 4.1.8 荞麦粉：应符合 NY/T 894 的规定。
- 4.1.9 甘薯淀粉等食用淀粉：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4.1.10 方便调料包：以调味料、蔬菜、豆类、畜禽、水产等加工制成，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4.1.11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12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    求	检验方法
外观形态	形态整齐或一致。	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。	
气味与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异味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#### 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    目	指    标		检验方法
	干米线(米粉、粉丝)	鲜米线(米粉、粉丝)	
水分, g/100g	≤	20.0	GB 5009.3

#### 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    目	指    标	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	0.4	GB 5009.12

#### 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#### 4.6 微生物限量

4.6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GB 17400 的规定。

4.6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GB 29921的规定。

#### 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照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 4.8 食品添加剂

4.8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8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#### 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# 5 检验规则

## 5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一批产品为一批。

## 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个销售包装，随机抽取至少20个销售包装(不少于2kg)，将样品平均分成两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## 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产品质量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配方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。

## 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，不得复检；若其余指标有不合格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## 6.1 标志

- 6.1.1 产品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；
- 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 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 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。

### 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并有防潮、防虫、防蝇、防鼠设施的仓库内。产品应离地离墙堆放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有腐蚀性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堆放高度以方便提取为宜。

案章  
日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张益群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年07月15日

2021年07月15日